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案例-公務人員違規備份資料洩漏秘密

張員係某機關公務人員，經常利用值日之便，在該機關內使用單位個人電腦，整理職務上所持有之秘密文書，其間為求便利，曾違反「電腦作業人員洩密違規懲處標準」規定，擅自將未經核准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，分別儲存於私人攜帶式硬碟機資料庫中。日後因該電腦硬碟磁軌損壞當機，致前揭機密資料存放於硬碟中，渠未依電腦維護規定清除記憶內容，交付廠商維修，廠商因維修需要又將資料存於其硬碟機中保存，經修復後，再將先前保存於其個人電腦中資料輸回使用，事後卻忘記將其保存於個人電腦內之文書檔案刪除，嗣因案需要檢調專案小組持搜索票搜索陳宅時，在其電腦中查獲機密資料，本案廠商因不知情被判無罪，張員之行為已分別構成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二條第四項「過失洩漏職務上持有之軍機」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「公務員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」罪，案經法院審理後，認為張員係一時疏失觸犯刑章，且洩漏之資料均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有外洩他人情形，且審酌張員犯罪後深表悔悟等情況，量處張員有期徒刑一年二月，並依法緩刑二年。

本案顯示張員平日對資訊安全缺乏警覺性，使用電腦仍停留在單純事務工具之心態，復因方便行事誤觸刑章，殊值所有公務員警惕，切記不可洩漏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，並要防範因電腦運用疏忽而洩漏職務上所保管的機密文件。

目前政府為強化國力並提高行政效率，積極推動電子化政策，電腦已是公務機關處理公務的主體設備，因工作或電腦週邊設備更新，需要外送專業公司維修，應注意流程管制監督系統，並嚴密安全防護措施，方能防制洩密事件發生。

資料來源：轉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網站